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55-02

修正案号: 39-6756

- 一. 标题: 更新并符合新的适航限制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0-0181, 2010年8月27日颁发;

2、欧直公司 EC 155 B 和 B1 主服务手册第 04 章"适航限制部分", 2010 年 6 月 17 日批准,正常修订版 RN12 (批准参考编号 EASA.10030472),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EC 155 B和B1主服务手册(MSM---Master Service Manual)第04章适航限制部分(ALS)给出了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适用的适航限制项目,且该修订版已获得EASA批准。

欧直公司已经颁发欧直EC 155 B和B1主服务手册第04章"适航限制部分"(ALS)正常修订第RN12版。此修订版包括ALS第04-00-00章,ATA 65-20, 尾齿轮箱的以下新件号:

- --控制轴-P/N 365A33-6214-21,
- ---扩口连接管 (flared coupling tube) -P/N 365A33-6141-22和 365A33-6141-23。

这些部件或其组件的失效可导致直升机失控。因此,符合这些新

增适航限制项目的要求是为确保持续适航性的强制措施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符合欧直EC 155 B和B1主服务手册第 04章"适航限制部分"(ALS)(2010年6月17日批准,正常修订版RN12)的适航限制项目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适用的维护要求及欧直EC 155 B和B1主服务手册第04章"适航限制部分"(ALS)(2010年6月17日批准,正常修订版RN12)相关的适航限制项目。
  - 2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,可用以下方式予以证明:
- (1)除非己事先完成,按以下要求对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进行修订,以确保每架运行直升机的持续适航性:

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加入适用的维护要求以及欧直EC 155 B和B1 主服务手册第04章"适航限制部分"(ALS)(2010年6月17日批准,正常修订版RN12)中适用的适航限制项目。

(2) 完成本指令第四.2(1) 段要求的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的规定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